



缔约方会议

2024 年 11 月 11 日至 24 日在巴库举行的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九届会议报告

增编

第二部分：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九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目录

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定

决定	页次
1/CP.29 长期气候资金.....	2
2/CP.29 与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有关的事项.....	3
3/CP.29 绿色气候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和对绿色气候基金的指导意见.....	6
4/CP.29 全球环境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和对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意见.....	11
5/CP.29 应对损失和损害基金的报告和对该基金的指导意见.....	15
6/CP.29 《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与应对损失和损害基金董事会之间的安排.....	18
7/CP.29 性别与气候变化.....	24
8/CP.29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以及该机制执行委员会与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问题圣地亚哥网络的联合年度报告.....	28
9/CP.29 关于技术转让的波兹南战略方案.....	35
10/CP.29 通过技术机制加强气候技术开发和转让.....	36



第 1/CP.29 号决定

长期气候资金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公约》第四条和第十一条，

又回顾第 1/CP.16 号决定第 2、第 4 和第 97-101 段、第 2/CP.17 号决定第 126-132 段、第 4/CP.18 号决定、第 3/CP.19 号决定、第 5/CP.20 号决定、第 1/CP.21 号决定、第 5/CP.21 号决定、第 7/CP.22 号决定、第 6/CP.23 号决定、第 3/CP.24 号决定、第 1/CP.26 号决定、第 4/CP.26 号决定、第 13/CP.27 号决定和第 4/CP.28 号决定，

1 回顾根据第 1/CP.16 号决定第 98 段，发达国家缔约方承诺，在有意义的减缓行动和实施工作透明的背景下，实现到 2020 年每年共同筹集 1,000 亿美元的目标，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2 又回顾根据第 1/CP.21 号决定第 53 段，发达国家缔约方重申，将在有意义的减缓行动和实施工作透明的背景下，将现有的集体筹资目标持续到 2025 年；

3 赞赏地注意到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关于在有意义的减缓行动和实施工作透明的背景下实现每年共同筹集 1,000 亿美元的目标以满足发展中国家需要的第二份进展报告¹ 及其中所载的主要结论，以及该报告的内容提要² 及其中所载建议；

4 注意到第 6/CP.23 号决定第 10 段所述活动，又称“基于需求的融资”项目；

5 欢迎第六次气候资金问题高级别部长级双年对话上进行的讨论，并期待此次对话的讨论纪要，纪要拟由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九届会议主席编写，供缔约方会议第三十届会议(2025 年 11 月)审议；

6 注意到缔约方在本届会议上所作的努力，并期待在缔约方会议第三十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2024 年 11 月 24 日
第 11 次全体会议续会

¹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2024 年。《关于在有意义的减缓行动和实施工作透明的背景下实现每年共同筹集 1,000 亿美元的目标以满足发展中国家需要的第二份进展报告》。波恩：《气候公约》。可查阅 <https://unfccc.int/process-and-meetings/bodies/constituted-bodies/standing-committee-on-finance-scf/progress-report>。

² FCCC/CP/2024/6/Add.3–FCCC/PA/CMA/2024/8/Add.3.

第 2/CP.29 号决定

与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有关的事项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公约》第四条和第十一条，

又回顾第 12/CP.2 号决定、第 12/CP.3 号决定、第 1/CP.16 号决定第 112 段、第 2/CP.17 号决定第 120-121 段，以及第 5/CP.18、第 5/CP.19、第 7/CP.19、6/CP.20、第 6/CP.21、第 8/CP.22、第 7/CP.23、第 8/CP.23、第 4/CP.24、11/CP.25、第 5/CP.26、第 14/CP.27、第 5/CMA.2、第 10/CMA.3、第 14/CMA.4、第 5/CP.28 和第 9/CMA.5 号决定，

注意到第 8/CMA.6 号决定，

1. 感谢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并欢迎委员会在 2024 年开展的工作；
2. 又欢迎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 2024 年报告¹，并注意到委员会 2025 年工作计划²；
3. 又注意到必须分配时间审议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的工作；
4. 赞赏地注意到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第六次气候资金流动两年期评估和概览》³，包括其摘要和建议⁴；
5. 注意到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在编写《第六次气候资金流动两年期评估和概览》的过程中更新了气候资金的业务定义；
6. 又注意到 2021-2022 年全球气候资金流量比 2019-2020 年高出 63%，达到年均 1.3 万亿美元，承认其中四分之三以上流量集中在东亚、北欧和西欧以及北美，并承认有必要扩大其他区域的气候资金流量；
7. 赞赏地注意到关于确定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与执行《公约》和《巴黎协定》相关需求的第二份报告⁵，包括其内容提要和建议⁶；
8. 注意到上文第 7 段所述报告的主要结论，即 142 个缔约方的国家自主贡献中共包含 5,760 项需求，其中 48%(来自 98 个缔约方)注明了费用，到 2030 年累计

¹ FCCC/CP/2024/6-FCCC/PA/CMA/2024/8.

² FCCC/CP/2024/6-FCCC/PA/CMA/2024/8, 附件二。

³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2024 年。《第六次气候资金流动两年期评估和概览》。波恩：《气候公约》。可查阅 <https://unfccc.int/topics/climate-finance/resources/biennial-assessment-and-overview-of-climate-finance-flows>。

⁴ FCCC/CP/2024/6/Add.1-FCCC/PA/CMA/2024/8/Add.1.

⁵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2024 年。《关于确定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与执行《公约》和《巴黎协定》相关需求的第二份报告》。波恩：《气候公约》。可查阅 <https://unfccc.int/topics/climate-finance/workstreams/needs-report>。

⁶ FCCC/CP/2024/6/Add.2-FCCC/PA/CMA/2024/8/Add.2.

需要 5.012-6.852 万亿美元，即到 2030 年的不同时间段内每年需要 4,550-5,840 亿美元；⁷

9. 重点指出，基于国家报告的信息并不能反映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各区域的全部需求，而且受到重大数据挑战和差距的限制，包括在确定需求时所采用的流程和方法方面的信息差异和差距；所列数据的时间段各不相同，其中大部分为 2020-2030 年这一时间段；用于确定需求和计算费用的方法和基本假设也存在差异；又重点指出，不应使用从国家报告中汇编的需求数量和注明费用的需求来比较各区域的实际需求；

10. 邀请有关利益相关方在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确定需求和计算费用时，利用《关于确定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与执行〈公约〉和〈巴黎协定〉相关需求的第二份报告》所载信息，优先考虑那些未能确定需求和计算费用以及在报告中代表性严重不足、比例偏低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区域；

11. 赞赏地注意到关于气候资金定义、报告和核算方法的共同做法的报告⁸，包括其内容提要⁹；

12. 承认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使用的气候资金定义繁多，致使确保明确汇总核算并报告气候资金的工作变得复杂；

13. 重申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将在今后的气候资金流动两年期评估和概览中继续开展关于气候资金业务定义的技术工作；¹⁰

14. 欢迎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关于通过促进性别平等的资金加快气候行动和复原力建设的 2024 年论坛，并赞赏地注意到论坛的概要报告；¹¹

15. 衷心感谢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盛情款待，主办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 2024 年论坛；

16. 感谢澳大利亚、奥地利和加拿大政府为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 2024 年论坛提供资金支持；

17. 注意到推动促进性别平等的气候行动仍然十分重要，包括在气候资金方面的重要性，并重点指出改进关于气候资金性别响应方面数据和信息的重要性；

18. 赞赏地注意到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努力在工作计划范围内加强与利益相关方的合作，包括与《气候公约》各组成机构和私营部门以及《气候公约》进程之外的其他实体的合作，并鼓励委员会在 2025 年继续这种努力，包括酌情与处于气候变化第一线的人民和社区，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合作；

⁷ 正如第一份需求确定报告所述，到 2030 年国家自主贡献中注明费用的需求的时间起点差异很大，有些指明了时间段为 2015-2030 年，另一些则为 2020-2030 年。

⁸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2024 年。《关于气候资金定义、报告和核算方法方面的共同做法的报告》。波恩：《气候公约》。可查阅 https://unfccc.int/sites/default/files/resource/Common_Practices_Technical_Report.pdf。

⁹ FCCC/CP/2024/6/Add.4–FCCC/PA/CMA/2024/8/Add.4.

¹⁰ 根据第 3/CP.19 号决定，第 11 段。

¹¹ FCCC/CP/2024/6/Add.5–FCCC/PA/CMA/2024/8/Add.5.

19. 又鼓励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继续加大努力，确保在执行工作计划时顾及性别平等，并请缔约方在提名委员会成员时考虑到性别平衡和地域代表性；
20. 回顾对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根据其任务编写资金机制经营实体指导意见草案的工作模式的关切，以及曾请缔约方和《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的其他组成机构在《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未来届会之前尽早为指导意见草案提供素材，以便委员会能够履行这方面的任务；¹²
21. 赞赏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和日本政府提供捐款，支持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 2024 年的工作；
22. 请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向缔约方会议第三十届会议(2025 年 11 月)报告其 2025 年工作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
23. 又请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考虑缔约方会议其他相关决定对其提出的指导意见。

2024 年 11 月 23 日
第 11 次全体会议

¹² 见第 14/CP.27 号决定第 13 段和第 5/CP.28 号决定第 13 段。

第 3/CP.29 号决定

绿色气候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和对绿色气候基金的指导意见

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3/CP.17 号决定附件，

1. 欢迎绿色气候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九届会议的报告¹，包括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根据缔约方会议的指导意见而采取的行动的相关信息，同时注意到尚有改进余地；

2. 又欢迎自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以来对绿色气候基金第二次充资的认捐和捐款，承认大幅增加承付款的国家所作的努力，并赞赏地承认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和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主席在实现该基金历史上最高的认捐额方面所发挥的作用，认捐额超过了以往的充资额；

3. 欢迎：

(a) 核准的供资提案数量增加，使董事会核准的资金总额达到 159 亿美元，可用于支助在 133 个发展中国家实施 286 个适应和减缓项目和方案；

(b) 获得董事会认证的实体数目增加，使获得认证的实体总数达到 139 个，其中 89 个为直接获取资金实体；

(c) 核准的国家适应计划和其他适应规划进程准备支持赠款增加，使核准的国家适应计划和其他适应规划进程准备支持赠款总数达到 115 笔；

(d) 董事会通过一项对第 1/CP.16 号决定第 70 段所述活动进行基于成果的支付的政策²；

(e) 董事会继续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及技术执行委员会开展合作；

(f) 2023 年，绿色气候基金投资组合的承付款增加了 21 亿美元，并增加了 34 个新项目，其中向 10 个新的私营部门项目承付 9.174 亿美元(占 2023 年方案规划额的 44%)，使私营部门项目组合的承付款总额超过 50 亿美元，这些资金已支付给 60 个私营部门项目，并有望再调动 175 亿美元，其中 16 亿美元的私募股权将在基金层面调动数额为基金资本 5.5 倍的资金，并在下游投资组合的投资层面至少调动同等数额的资金，在某些减缓部门，绿色气候基金每向私营部门提供一美元，预计将在基金层面调动 6 倍于承付资本的资金；

(g) 董事会正在执行《2024-2027 年绿色气候基金战略计划》³，其中包括努力增加发展中国家获得气候资金的机会，并加快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支助，以尽可能扩大影响；

¹ FCCC/CP/2024/3 和 Add.1。

² 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 GCF/B.40/11 号文件。

³ 载于绿色气候基金 GCF/B.36/21 号文件附件三。

(h) 绿色气候基金正与全球环境基金、适应基金和气候投资基金合作，按照下文第 5 段，努力增加获得气候资金的机会，以推广成功项目，最大限度地发挥其影响，并加强一致性；

(i) 董事会根据《2024-2027 年绿色气候基金战略计划》，重点认证直接获取资金实体，特别是服务不足国家和区域的国家和区域实体；

(j) 绿色气候基金对核准准备赠款采取增效措施，包括支持制定国家适应计划和其他适应规划进程；

(k) 土著人民咨询小组开展在绿色气候基金业务中加强支助和包容性的工作，包括通过改善参与渠道；

(l) 绿色气候基金在吸引和调动私营部门投资方面取得进展，以此作为在发展中国家利用气候资金并扩大其影响和范围的手段；

(m) 绿色气候基金正在努力加强其区域参与，包括探索在所有发展中国家区域建立区域存在；

4. 注意到绿色气候基金执行主任宣布的该基金到 2030 年能够高效管理 500 亿美元资本的愿景；

5. 请董事会确保加强一致性和互补性的努力不会限制发展中国家获得资源的机会或减少它们可利用的资金；

6. 请董事会继续精简和简化获取资金的途径，与第一次充资相比，缩短绿色气候基金第二次充资期间处理认证、准备工作以及提案标准审批程序和简化审批程序从审查到首次支付的中位时间，重点是根据《2024-2027 年绿色气候基金战略计划》缩短供资提案的处理时间；

7. 又请董事会继续考虑如何以地域平衡的方式更好地为不同区域服务，包括根据《绿色气候基金管理文书》⁴ 探索在所有发展中国家区域建立区域存在；

8. 还请董事会考虑采取措施，确保认证后程序的监测和问责要求切合目的，并考虑到直接获取资金实体的能力限制；

9. 请董事会考虑如何加强资金的直接获取，包括采取顾及需要和优先事项并符合国家体制安排的量身定制的办法，并与国家指定主管部门协商解决能力差距问题；

10. 鼓励董事会继续支持适应行动，包括按照《2024-2027 年绿色气候基金战略计划》实施国家适应计划及其中确定的项目、政策和方案；

11. 敦促董事会继续加强努力，按照其《管理文书》的规定，在总体投资组合中保持减缓和适应供资之间的平衡；

12. 鼓励绿色气候基金继续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合作，增加发展中国家获得技术的机会，最大限度地扩大影响，并加强一致性；

⁴ 第 3/CP.17 号决定，附件。

13. 请董事会考虑绿色气候基金的工作在性别响应方面需要改进的领域，同时考虑到相关意见，包括出自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关于通过促进性别平等的气候资金加快气候行动和韧性建设的 2024 年论坛报告⁵ 的意见；
14. 敦促董事会为绿色气候基金第二次充资通过一项更新的性别问题行动计划，同时注意到之前的 2020-2023 年计划⁶，并在该性别问题行动计划通过后，积极推动实施《气候公约》性别问题行动计划下的活动；
15. 又敦促董事会继续按照绿色气候基金的政策，在决策中考虑到处于气候变化第一线的人民和社区，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
16. 鼓励董事会支持更多地使用替代金融工具和结构，以便根据董事会的风险偏好说明，按照董事会的政策，增加用于发展中国家减缓和适应项目的公共和私人资金；
17. 再次请⁷ 董事会以符合综合成果管理框架⁸ 的方式，以国家为单位，加强对多国活动的付款情况和所产生影响的监测和报告；
18. 决定对缔约方会议与绿色气候基金之间的安排⁹ 作出附件所载的修订，供董事会于缔约方会议第三十届会议(2025 年 11 月)之前审议并核准，从而使经修订的安排在董事会批准后生效，确保《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随后每年向绿色气候基金提供指导意见，直至《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十一届会议(2026 年 11 月)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2026 年 11 月)，此后每两年提供一次指导意见，并在开始讨论新的充资问题前一年举行的会议上提供指导意见；
19. 确认可根据缔约方的请求，按照目前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¹⁰ 第 9-13 条，在附件所载经修订的安排中提及的两年周期之外提供指导意见，并在绿色气候基金每次充资最后一年之前的每届会议上提供指导意见；
20. 请缔约方最晚在缔约方会议第三十届会议前 16 周，通过提交材料门户网站¹¹ 就对绿色气候基金的指导意见内容提交意见和建议；
21. 请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在编写供《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十届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2025 年 11 月)审议的对绿色气候基金的指导意见草案时，考虑到上文第 20 段所述提交材料；
22. 又请基金董事会在向缔约方会议提交的年度报告中列入资料，说明为执行本决定中提出的指导意见而采取的步骤；

⁵ FCCC/CP/2024/6/Add.5–FCCC/PA/CMA/2024/8/Add.5.

⁶ 见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 B.24/12 号决定。

⁷ 第 6/CP.28 号决定，第 13 段。

⁸ 见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 B.29/01 号决定。

⁹ 载于第 5/CP.19 号决定附件。

¹⁰ FCCC/CP/1996/2.

¹¹ <https://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sstaging/Pages/Home.aspx>.

23. 注意到第 [9/CMA.6](#) 号决定，并决定向绿色气候基金转交该决定第 2-8 段所载的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的指导意见。¹²

¹² 根据第 [1/CP.21](#) 号决定，第 61 段。

附件

对缔约方会议与绿色气候基金之间安排的修订¹

第 3 段

将现有第 3 段改为：

3. 缔约方会议将按以下安排向绿色气候基金传达指导意见：

(a) 每年在每届会议之后传达一次，直至 2026 年年底，此后每两年一次，在隔届会议之后；

(b) 在绿色气候基金每次充资最后一年之前的每届会议之后；

(c) 若适用，并经缔约方会议决定，可在上文第 3(a-b)段未提及的任何一届会议之后传达。

第 16 段

将现有第 16 段改为：

16. 缔约方会议可通过指导意见要求绿色气候基金提供补充信息。

2024 年 11 月 23 日
第 11 次全体会议

¹ 载于第 5/CP.19 号决定附件。

第 4/CP.29 号决定

全球环境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和对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意见

缔约方会议，

1. 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九届会议的报告¹，包括全球环境基金对缔约方会议先前指导意见的回应，并欢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核准了若干工作方案；

2. 请全球环境基金在其第九次充资下气候变化重点领域的方案编制工作中，除其他外，考虑：

(a) 与发展中国家合作，探索将公正转型的内容纳入国家气候计划和方案的方式；

(b) 与发展中国家合作，建立由国家确定的机制，以促进所获支助的协调工作；

(c) 如何根据全球环境基金的任务授权，酌情增加其项目组合对适应的拨款；

(d) 支持根据国家计划和战略制定储备项目；

(e) 如何根据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需要和优先事项，酌情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加强气候行动方面的体制能力和/或安排；

(f) 就方案编制中与技术有关的内容与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开展协商；

(g) 继续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编制国家信息通报提供技术支持，同时认识到这种支持基于技术考虑，应加强各国的技术能力；

3. 欢迎全球环境基金与绿色气候基金、适应基金和气候投资基金合作，继续努力增加发展中国家获得气候资金的机会，推广成功的项目，最大限度地发挥气候资金的影响并加强一致性，并请全球环境基金确保为加强各气候基金之间的一致性和互补性而作出的努力不会限制发展中国家获得资源的机会或减少它们可利用的资金；

4. 请全球环境基金在管理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气候变化特别基金时，按照第 1/CP.28 号和第 5/CMA.5 号决定，促进提高应对损失和损害的供资安排的一致性和协调性；

5. 又请全球环境基金继续确保其为加强与其他气候基金的一致性和互补性而作出的努力不会导致发展中国家获得资源的机会受到限制或它们可利用的资金减少；

¹ FCCC/CP/2024/8 和 Add.1。

6. 敦促全球环境基金确保各种执行机构参与其方案拟订工作，以减少项目集中在少数几个执行机构的情况，又敦促全球环境基金在审查全球环境基金伙伴关系的背景下，在增加执行机构的数量时，考虑所有区域发展中国家的国家和区域实体，将服务不足的区域作为重点；
7. 还敦促全球环境基金考虑如何在提供支助时加强地方能力和国家自主权；
8. 关切地注意到由于认捐数量较少，本届缔约方会议没有为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气候变化特别基金举行认捐会议，同时强调务必加大对这两个基金的支持，并回顾第 17/CP.27 号决定第 8 段，同时确认在 2024 财政年度批准了有史以来规模最大的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气候变化特别基金工作方案，其中 3.8232 亿美元分配给最不发达国家基金下的 31 个项目和方案，2,487 万美元分配给气候变化特别基金下的 5 个项目，36 个项目和方案共计 4.0719 亿美元；
9. 请全球环境基金进一步简化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气候变化特别基金的程序，以酌情简化符合条件的国家获得资金的程序；
10. 欢迎全球环境基金与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正在开展的合作，鼓励全球环境基金考虑扩大侧重于技术和创新的方案的机会；
11. 请全球环境基金考虑自身工作在性别响应方面需要改进的领域，同时考虑到相关意见，包括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关于通过促进性别平等的资金加快气候行动和韧性建设的 2024 年论坛报告²；
12. 鼓励全球环境基金努力确保其所有执行机构在实施全球环境基金供资的气候项目时充分遵守其性别平等政策³，以帮助确保男女在参与、促进和受益于全球环境基金供资的活动方面享有平等机会；
13. 又鼓励全球环境基金在其工作方案中明确说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如何能够有意义地参与全球环境基金方案和项目的制定并从中受益；
14. 请全球环境基金在管理最不发达国家基金时，继续协助即将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地位的国家实现平稳过渡，为此可继续通过最不发达国家基金提供核准资金，直至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理事会在这些国家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地位之前核准的项目完成为止，又请全球环境基金考虑制定进一步措施，帮助确保最近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地位的国家实现平稳过渡；
15. 还请全球环境基金继续支持加强发展中国家的体制安排和能力建设，以促进它们更好地获得和利用全球环境基金的资源，促进关于全球环境基金项目的知识共享和南南学习，并探索进一步合作的领域；
16. 决定对缔约方会议与全球环境基金之间的谅解备忘录⁴ 作出附件所载的修订，供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在缔约方会议第三十届会议(2025 年 11 月)之前审议和核准，从而使经修订的谅解备忘录在理事会核准后生效，确保《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随后每年向全球环境基金提供指导意见，直至缔约方会议第三十一届会议(2026 年 11 月)和《协定》/

² FCCC/CP/2024/6/Add.5–FCCC/PA/CMA/2024/8/Add.5.

³ 见全球环境基金 SD/PL/02 号文件。

⁴ 载于第 12/CP.2 号决定附件。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2026年11月),此后每两年提供一次指导意见,并在开始讨论新的充资问题前一年举行的会议上提供指导意见;

17. 确认可根据缔约方的请求,按照目前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⁵第9-13条,在附件所载对谅解备忘录的修订中提及的两年周期之外提供指导意见,并在全球环境基金每次充资最后一年之前的每届会议上提供指导意见;

18. 请缔约方最晚在缔约方会议第三十届会议前16周,通过提交材料门户网站⁶就对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意见内容提交意见和建议;

19. 请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在编写供《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十届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2025年11月)审议的对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意见草案时,考虑到上文第18段所述提交材料;

20. 又请全球环境基金在向缔约方会议提交的年度报告中列入资料,说明为执行本决定中提出的指导意见而采取的步骤;

21. 注意到第10/CMA.6号决定,并决定向全球环境基金转交该决定第2-6段所载的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的指导意见⁷。

⁵ FCCC/CP/1996/2.

⁶ <https://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sstaging/Pages/Home.aspx>.

⁷ 根据第1/CP.21号决定,第61段。

附件

对缔约方会议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之间谅解备忘录的修订

第 3 段

将现有第 3 段改为：

3. 缔约方会议将按以下安排向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传达缔约方会议批准的有关资金机制的任何政策指导意见：

(a) 每年在每届会议之后传达一次，直至 2026 年年底，此后每两年一次，在隔届会议之后；

(b) 在全球环境基金每次充资最后一年之前的每届会议之后；

(c) 若适用，并经缔约方会议决定，可在上文第 3(a-b)段未提及的任何一届会议之后传达。

2024 年 11 月 23 日

第 11 次全体会议

第 5/CP.29 号决定

应对损失和损害基金的报告和对该基金的指导意见

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2/CP.27 号和第 2/CMA.4 号决定；以及第 1/CP.28 号和第 5/CMA.5 号决定，

1. 欢迎应对损失和损害基金董事会 2024 年的报告¹ 及其中所载信息；
2. 注意到报告所载关于董事会的下列信息和行动：
 - (a) 董事会通过公开透明和竞争性的程序遴选菲律宾作为董事会的东道国，菲律宾与董事会缔结了东道国协定；
 - (b) 董事会批准了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拟定的安排草案，供《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董事会按照《基金章程》² 缔结；
 - (c) 董事会通过择优选拔、公开透明的程序迅速甄选出基金执行主任；
 - (d) 董事会确认，可在四年过渡期内达到第 1/CP.28 和第 5/CMA.5 号决定第 20 段所列条件；
 - (e) 董事会决定最晚于 2027 年董事会第 1 次会议前对世界银行担任基金秘书处东道方的工作³ 进行一次独立评估，评估结果最晚将向《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十三届会议(2028 年 11 月)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2028 年 11 月)作出报告；
3. 欢迎董事会在启动基金方面迅速取得进展；
4. 赞赏地注意到世界银行确认有能力也有意愿在上文第 2(d)段所述过渡期内，将该基金作为世界银行主持的金融中介基金投入运作，且世界银行已采取必要步骤，以便迅速将该基金作为金融中介基金投入运作；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结束后八个月内，向基金董事会提交了世界银行董事会经与基金董事会协商并遵循基金董事会的指导意见而批准的金融中介基金相关文件，包括基金董事会和世界银行的东道协议；新设了一个专职独立秘书处，由世界银行主持，为基金提供服务；
5. 欢迎基金董事会确认，世界银行在上文第 2(d)段所述过渡期内可以达到第 1/CP.28 和第 5/CMA.5 号决定第 20 段所列条件，并欢迎基金董事会与世界银行签署协议，将基金作为世界银行主持的金融中介基金投入运作；

¹ FCCC/CP/2024/9–FCCC/PA/CMA/2024/13 和 Add.1。

² 第 1/CP.28 和第 5/CMA.5 号决定的附件一。

³ 根据第 1/CP.28 和第 5/CMA.5 号决定第 23-24 段。

6. 欢迎和赞赏菲律宾政府迅速赋予基金董事会履行其作用和职能所需的法人资格和法律行为能力，特别是与作为基金秘书处临时托管方和东道方的世界银行谈判、缔结和订立东道安排的法律行为能力；
7. 赞赏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巴哈马、巴巴多斯、斯威士兰、肯尼亚和多哥政府表示愿意担任基金董事会的东道国并赋予董事会必要的法人资格和法律行为能力；
8. 又赞赏《气候公约》秘书处和绿色气候基金秘书处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组建了基金临时秘书处，在独立秘书处成立之前的过渡时期为基金董事会提供支持，包括行政支持，并期待在新设的专职独立秘书处下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顺利移交临时秘书处职能；
9. 欢迎澳大利亚、奥地利、爱沙尼亚、卢森堡、大韩民国、新西兰和瑞典政府以及比利时瓦隆大区政府向基金作出的认捐，连同 FCCC/CP/2024/9-FCCC/PA/CMA/2024/13 号文件附件表 2 所述其他认捐，总金额约合 7.3115 亿美元；
10. 指出及时兑现认捐的重要性，敦促尽快兑现认捐，并请董事会与相关缔约方接触，及时将认捐转为充分执行的捐款协定或安排，以提高基金经费的可预测性；
11. 感谢日本政府为基金的运作拨款 1,000 万美元；
12. 赞赏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韩民国和阿塞拜疆政府分别主办基金董事会第 1、第 2 和第 3 次会议；
13. 欢迎通过择优选拔、公开透明的程序迅速遴选并任命 Ibrahima Cheikh Diong 担任基金执行主任；
14. 又欢迎在与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九届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同期举行的世界领导人气候行动峰会之际，由《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九届会议主席和基金董事会主办的一次高级别会议上，启动关于协调和互补问题的年度高级别对话；
15. 还欢迎基金董事会通过 2024-2025 年工作计划⁴，计划的目标是执行《基金章程》的规定，以期尽快核准供资决定，制定完成基金任务的业务程序和政策，以及确保适当的保障措施，并期待工作计划能够按时完成；
16. 赞赏地注意到董事会遵循第 1/CP.28 和第 5/CMA.5 号决定第 12 段以及《基金章程》第 54-56 段的指导，在工作计划中提出了到 2025 年底之前为基金制定长期筹款和资源调动战略和计划的时间线；
17. 申明需要推动努力，加强基金与应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的各项新的和现有安排的协同互补，并欢迎董事会工作计划中列入在 2025 年制定一个互补协同框架的目标；
18. 请缔约方最晚在缔约方会议第三十届会议(2025 年 11 月)前 10 周，通过提交材料门户网站⁵ 就对应对损失和损害基金的指导意见内容提交意见和建议；

⁴ 董事会 B.2/D.10 号决定；工作计划载于董事会 FLD/B.2/17 号文件附件七。

⁵ <https://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sstaging/Pages/Home.aspx>.

19. 请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在编写供缔约方会议第三十届会议审议的应对损失和损害基金的指导意见草案时考虑到上文第 18 段所述提交材料；
20. 又请基金董事会在向缔约方会议提交的年度报告中列入资料，说明为执行本决定中提出的指导意见而采取的步骤。

2024 年 11 月 23 日
第 11 次全体会议

第 6/CP.29 号决定

《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与应对损失和损害基金董事会之间的安排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公约》第十一条和《巴黎协定》第九条第八款，

又回顾：第 2/CP.27 号和第 2/CMA.4 号决定第 2-3 段；第 1/CP.28 号 and 第 5/CMA.5 号决定，以及其附件一，其中载有第 2/CP.27 号 and 第 2/CMA.4 号决定第 3 段所述基金的《基金章程》，

还回顾第 1/CP.28 号 and 第 5/CMA.5 号决定，其中除其他内容外，指定应对损失和损害基金为《公约》资金机制的一个经营实体并同时服务于《巴黎协定》，并请《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与该基金董事会之间达成相关安排，以确保该基金向《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负责并在二者指导下运转，

认识到依照第 1/CP.28 号 and 第 5/CMA.5 号决定第 6 段，《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与该基金董事会之间达成的安排应符合第 1/CP.28 号 and 第 5/CMA.5 号决定及其附件一所载《基金章程》，

回顾第 1/CP.28 号 and 第 5/CMA.5 号决定，其中请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以符合《基金章程》的方式拟订《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与该基金董事会之间拟予达成的安排，供该基金董事会审议并批准，随后供《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九届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审议并批准，

又回顾《基金章程》第 13 段，

1. 赞赏地欢迎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报告¹ 所载并已经应对损失和损害基金董事会批准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与该基金董事会之间的安排草案；
2. 确认《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与该基金董事会之间的安排应符合第 1/CP.28 号 and 第 5/CMA.5 号决定附件一所载应对损失和损害基金的《章程》；
3. 注意到该基金董事会已批准其报告² 附件四所载由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递交的安排；

¹ FCCC/CP/2024/6/Add.8–FCCC/PA/CMA/2024/8/Add.8.

² FCCC/CP/2024/9–FCCC/PA/CMA/2024/13.

4. 批准附件所载《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与该基金董事会之间的安排，从而使上述安排在经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批准后即可生效；
5. 请该基金董事会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十届会议(2025 年 11 月)起在提交《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中，自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2025 年 11 月)起在提交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中，汇报上文第 4 段所述安排的执行情况。

附件

《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与应对损失和损害基金董事会之间的安排

序言

回顾《公约》第十一条和《巴黎协定》第九条第八款，

又回顾：第 2/CP.27 号和第 2/CMA.4 号决定第 2-3 段；第 1/CP.28 号和第 5/CMA.5 号决定，及其附件一，其中载有第 2/CP.27 号和第 2/CMA.4 号决定第 3 段所述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基金章程》，

认识到根据第 1/CP.28 号和第 5/CMA.5 号决定第 5 段，基金被指定为一个受托经营《公约》资金机制并同时服务于《巴黎协定》的实体，将向《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负责，并在二者指导下运转，

又认识到依照第 1/CP.28 号和第 5/CMA.5 号决定第 6 段，《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基金董事会之间的安排应符合第 1/CP.28 号和第 5/CMA.5 号决定以及《基金章程》，

《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与应对损失和损害基金董事会(以下分别简称“董事会”和“基金”)兹商定以下安排：

一. 本安排的目的

1. 本安排旨在阐明《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基金董事会之间的工作关系，以确保基金以符合《基金章程》¹的方式，向《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负责，在二者指导下运转，并就其政策、方案优先事项和资格标准获得《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指导。

二. 《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指导意见的确定和传达

2. 董事会将就其政策、方案优先事项和资格标准获得《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指导。²

¹ 第 1/CP.28 号决定，附件一。

² 依照《章程》第 13(a)段。

3. 董事会将向《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交年度报告，供二者审议。³
4. 《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除非另有决定，将在其每一届会议上通过向董事会提供指导的决定。
5. 除其他外，《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将在全面审议董事会年度报告所载信息的基础上提供上述指导。
6. 董事会可对《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供指导的周期进行评估，并就此提出建议，供二者审议。⁴

三. 遵照《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指导意见

7. 董事会将根据收到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指导意见采取适当行动，并在其年度报告中汇报上述行动。

四. 供资决定的重新考虑

8. 本安排再次确认，董事会负责确定基金的战略方向，并负责基金的管理以及运营模式、政策、框架和工作方案，包括负责相关的供资决定。⁵
9. 《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可向董事会提供额外指导，以澄清影响供资决定的政策、方案优先事项和资格标准。
10. 将由董事会酌情制定可根据《公约》第十一条第3款(b)项重新考虑某项特定供资决定的进一步模式。

五. 金融工具

11. 基金在提供资金时，将依照《章程》第 57-59 段，虑及《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指导意见。

六. 董事会向《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交的年度报告

12. 董事会将在其提交《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中纳入以下内容：

³ 依照《章程》第 13(c)段。

⁴ 依照《章程》第 14 段。

⁵ 依照《章程》第 15 段。

(a) 政策、方案优先事项和资格标准实施情况相关信息，包括董事会应《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供的指导意见采取的行动相关信息；

(b) 正在实施的各种不同活动的综述、已批准的活动一览表，以及财务报告；

(c) 由基金供资的所有活动的相关信息；

(d) 为制定、实行和审查《章程》第 60-61 段所述资源分配制度而采取的行动；

(e) 任何有关《章程》第 64-65 段所述基金运营情况的独立评价报告；

(f) 基金采纳专家建议和技术建议的情况，包括酌情采纳《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设立的相关组成机构建议的情况；

(g) 如第 1/CP.28 号和第 5/CMA.5 号决定附件二第 12 段所述，汇报这两项决定附件二第 11 段所述高级别对话的相关信息；

(h) 为依照《章程》第 51-53 段加强协调性和互补性而采取的行动相关信息，以及依照《章程》第 22(s)段向《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的建议。

13. 鼓励董事会在其年度报告中纳入相关信息，说明其依照《章程》第 28 段设立协商论坛以便与利益相关方进行接触和交流的情况，以及依照《章程》第 29 段建立并管理机制以促进利益相关方投入和参与的情况。

14. 《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可要求董事会在其年度报告中提供其他信息。

七. 确定必要的和可得的资金

15. 董事会将在提交《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中酌情纳入相关信息，说明其长期的筹资和资源调动战略。⁶

八. 定期对基金进行审查

16. 依照《章程》第 66 段，基金将接受《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定期审查，除其他外，审查将参考《章程》第 64 段所述对基金运营情况进行的独立评价的结果，并参考董事会提交《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

⁶ 依照《章程》第 56 段。

九. 对《章程》的修订

17. 董事会可针对《章程》提出修订建议，供《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⁷

十. 基金的终止

18. 董事会可建议终止基金，供《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⁸

十一. 基金秘书处和《公约》秘书处之间的合作，以及董事会代表参加《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届会

19. 基金秘书处可视需要在基金董事会的指示下，就与《公约》和《巴黎协定》资金机制的运营有关的事宜，包括就实施《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与董事会之间的安排、酌情与其他国际融资渠道和供资安排之间协调配合以及派代表参加《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届会等问题，与《公约》秘书处合作并交流意见。

20. 《公约》秘书处的代表参加董事会的会议，以及基金秘书处的代表参加《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届会，应分别遵循董事会的议事规则和《公约》缔约方会议的议事规则草案。

十二. 最后条款

21. 只有经《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董事会各方书面同意，才能修改本安排。

22. 本安排经董事会批准并随后经《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批准后生效。

23. 只有经《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董事会彼此书面同意，才可终止本安排。

2024年11月23日
第11次全体会议

⁷ 依照《章程》第72段。

⁸ 依照《章程》第73段。

第 7/CP.29 号决定

性别与气候变化

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36/CP.7 号、第 1/CP.16 号、第 23/CP.18 号、第 18/CP.20 号、第 1/CP.21 号、第 21/CP.22 号、第 3/CP.23 号、第 3/CP.25 号、第 20/CP.26 号、第 24/CP.27 号和第 15/CP.28 号决定，

承认仍然需要通过《公约》之下活动中的所有相关指标和目标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以便在很大程度上有助于提高这些活动的有效性、公平性和可持续性，

又承认正如附属履行机构的审查所表明的那样，加强的性别问题利马工作方案及其性别问题行动计划对于在《公约》进程中推进性别平等并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发挥着重要作用，

关切地认识到，由于以往和当前的性别不平等和一些多层面因素，气候变化对女性和男性的影响往往会有所不同，发展中国家以及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受到的影响可能会更加明显，

承认气候变化是人类共同关心的问题，缔约方在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时，应当尊重、促进和考虑它们各自对人权、健康权、土著人民权利、当地社区权利、移徙者权利、儿童权利、残疾人权利、弱势人权利、发展权，以及性别平等、妇女赋权和代际公平等的义务，

考虑到务必根据国家制定的发展优先事项，实现劳动力公正转型以及创造体面工作和高质量就业岗位，

1. 表示注意到关于执行性别平等行动计划的进展、挑战、差距和优先事项以及今后就性别平等和气候变化问题开展的工作的综合报告¹，以及附属履行机构第六十届会议期间为讨论综合报告而举行的会期研讨会的概要报告²，并确认缔约方、《气候公约》组成机构、秘书处和观察员为执行加强的性别问题利马工作方案及其性别问题行动计划所采取的行动；

2. 表示注意到关于性别结构的报告³，根据这些报告，在附属机构第五十八届和第六十届会议上，缔约方代表团实现了性别平衡，自第二十五届缔约方会议以来，出席理事机构届会的缔约方代表团妇女代表比例保持不变或逐年下降，而在实现组成机构性别平衡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仍然参差不齐；

¹ FCCC/SBI/2024/11.

² FCCC/SBI/2024/INF.6.

³ FCCC/CP/2013/4、FCCC/CP/2014/7、FCCC/CP/2015/6、FCCC/CP/2016/4、FCCC/CP/2017/6、FCCC/CP/2018/3、FCCC/CP/2019/9、FCCC/CP/2020/3、FCCC/CP/2021/4、FCCC/CP/2022/3、FCCC/CP/2023/4 和 FCCC/CP/2024/4。见 <https://unfccc.int/topics/gender/workstreams/gender-action-plan/gender-balance>。

3. 注意到秘书处关于缔约方在《气候公约》下的报告和信息通报中所报告的促进性别平等的气候政策、计划、战略和行动实施情况的综合报告⁴，以及其中反映的进展；
4. 鼓励缔约方加强努力，推进序言中提及的各项决定的执行；
5. 承认能力建设、知识管理和经验交流对于支持相关行为体设计和实施促进性别平等的气候行动，以及提高这些措施的有效性和推广这些措施而言至关重要；
6. 认识到妇女在《气候公约》进程的所有方面以及国家和地方层面的气候政策制定工作和行动中充分、切实和平等地参与并发挥领导作用，对于实现长期气候目标而言至关重要，并指出在这方面采取进一步措施的重要性；
7. 承认与联合国相关进程，尤其是在适用的情况下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保持一致，以及在国家执行工作中保持此种一致性，将有助于提高将性别考虑纳入气候行动的效率 and 有效性；
8. 鼓励联合国实体与缔约方合作，在各治理层级将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纳入现有政策、扶持机制和方案的主流，并支持缔约方直接应用现有最佳科学方法收集和分析数据集，包括关于极端天气和缓发事件影响的数据集；
9. 邀请缔约方在适用的情况下，在《气候公约》进程之下提交的国家报告中列入资料，说明为执行加强的性别问题利马工作方案和任何后续性别问题行动计划所作的努力和采取的步骤；
10. 注意到气候政策和行动的性别响应性实施和执行手段可使缔约方提升雄心，促进性别平等以及根据国家制定的发展优先事项，实现劳动力公正转型，创造体面工作和高质量就业岗位；
11. 决定将加强的性别问题利马工作方案延长 10 年；
12. 又决定应在附属履行机构第七十届会议(2029 年 6 月)上启动对加强的性别问题利马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审查，确定进展、挑战和需要进一步开展的工作，以期附属履行机构在第七十一届会议(2029 年 11 月)上完成审查，并作为建议就此提出一项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三十四届会议(2029 年 11 月)审议并通过；
13. 请附属履行机构在第六十二届会议(2025 年 6 月)上启动新的性别问题行动计划的制定工作，考虑到 2024 年对加强的性别问题利马工作方案及其性别问题行动计划的审查以及下文第 14 和第 16 段所述研讨会的意见和成果，以期作为建议提出一项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三十届会议(2025 年 11 月)审议并通过；
14. 又请附属履行机构主席在秘书处的支持下，在附属履行机构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举办一场技术研讨会，以便设计性别问题行动计划的活动，特别考虑到缔约方和观察员在上文第 13 段所述审查期间确定的进展、挑战、差距和优先事项，以及上文第 1 段所述综合报告中提供的信息，以期为制定上文第 13 段所述新的性别问题行动计划提供参考；

⁴ FCCC/CP/2024/5.

15. 邀请缔约方和观察员在 2025 年 3 月 31 日之前通过提交材料门户网站⁵ 提交关于上文第 14 段所述会期技术研讨会的形式和范围的意见；
16. 决定在 2025 年可结合区域气候周等现有活动，就上文第 14 段所述议题举办其他现场或混合形式技术研讨会，具体由附属履行机构主席收到缔约方希望主办此类研讨会的意向书后酌情决定，同时努力确保研讨会具有包容和平衡的地域代表性；
17. 鼓励缔约方为气候谈判、执行和监测指定一个国家性别和气候变化协调人，并为其提供支持；
18. 请所有组成机构继续在定期报告中提供信息，说明在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各个进程方面取得的进展；
19. 邀请相关公共和私营实体提高气候资金的性别响应性，以期加强妇女的能力；
20. 鼓励缔约方及相关公共和私营实体加强气候资金的性别响应性，以期进一步建设妇女的能力，并建设在加强的性别问题利马工作方案及任何后续性别问题行动计划之下开展工作的能力，并促进基层妇女组织以及土著人民特别是土著妇女和当地社区更便捷地获得气候资金；
21. 强调迫切需要按照《公约》的相关规定，扩大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支持，以执行性别问题利马工作方案及任何后续性别问题行动计划；
22. 请秘书处继续：
 - (a) 保留性别问题高级协调人职位，以保留相关专门知识，并支持和监测加强的性别问题利马工作方案及任何后续性别问题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 (b) 编写年度性别结构报告和关于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组成机构进程方面的进展情况两年期综合报告；
 - (c) 酌情与相关组织合作，向组成机构和秘书处工作人员提供能力建设支持，帮助他们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各自工作领域；
 - (d) 在为加强的性别问题利马工作方案及任何后续性别问题行动计划的执行提供支持时，促进与其他联合国实体、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协调；
 - (e) 促进为建设和加强国家性别和气候变化协调人的技能和能力提供支持；
 - (f) 根据请求并在资源允许的条件下，支持国家性别和气候变化协调人出席任务中规定的《气候公约》相关会议；
 - (g) 通过现有的《气候公约》网上资源和传播活动，加强传播和信息共享；
 - (h) 参与《联合国全系统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行动计划》，以进一步将性别考虑因素纳入秘书处的组织和工作；

⁵ <https://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sstaging/Pages/Home.aspx>.

23. 鼓励秘书处考虑确保所有拟议预算均考虑到对自身组织结构中性别平等的影响，并在不增加总费用且提高效率的前提下，在相关部门指定性别平等问题协调人；
24. 邀请缔约方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开展《公约》之下与性别相关的行动，包括与加强的性别问题利马工作方案及任何后续性别问题行动计划相关的行动；
25. 鼓励缔约方、秘书处和相关组织在执行加强的性别问题利马工作方案时，在气候变化问题方面，充分动员男子和男童作为变革推动者和受益者以及作为战略伙伴和盟友，参与实现性别平等及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工作；
26. 注意到秘书处开展上文第 14、第 15、第 16、第 22 和第 23 段所述活动涉及的估计预算问题；
27. 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2024 年 11 月 24 日
第 11 次全体会议续会

第 8/CP.29 号决定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以及该机制执行委员会与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问题圣地亚哥网络的联合年度报告

缔约方会议¹,

1. 核可关于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以及该机制执行委员会与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问题圣地亚哥网络的联合年度报告的第 16/CMA.6 号决定², 其中规定:

“1. 欢迎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在实施 2023-2027 年滚动工作计划³ 方面取得的进展, 以及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问题圣地亚哥网络咨询委员会和临时秘书处使圣地亚哥网络投入运作方面取得的进展;

“2. 通过附件所载圣地亚哥网络咨询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3. 感谢为实施执行委员会 2023-2027 年滚动工作计划作出贡献, 包括通过专题专家组作出贡献的各组织、《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的各组成机构和其他利益相关方, 并感谢已成为或表示希望成为圣地亚哥网络成员的各组织、机构、网络和专家;

“4. 请两个附属机构在第六十二届会议(2025 年 6 月)上继续审议执行委员会与圣地亚哥网络 2024 年联合年度报告⁴ 以及华沙国际机制 2024 年审评, 以期作为建议就此提出一项或多项决定草案, 供理事机构在将于 2025 年 11 月举行的届会上审议并通过;

“5. 注意到将在第七届会议(2025 年 11 月)上继续审议与华沙国际机制的治理有关的问题。⁵”

2. 注意到将在第三十届会议(2025 年 11 月)上继续审议与华沙国际机制的治理有关的问题。⁶

¹ 本文件任何内容均不影响各缔约方的观点, 也不预判与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治理有关的事项上的结果。

² FCCC/SB/2024/2 及 Add.1 和 Add.2/Rev.1。

³ FCCC/SB/2022/2/Add.2, 附件一。

⁴ FCCC/SB/2024/2 及 Add.1 和 Add.2/Rev.1。

⁵ 注意到有关华沙国际机制的治理的讨论未产生结果; 这并不影响对这一事项的进一步审议。

⁶ 如上文脚注 6。

附件*

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问题圣地亚哥网络咨询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一. 范围

1. 根据经第 11/CP.27 号决定核可的第 12/CMA.4 号决定和经第 2/CP.28 号决定核可的第 6/CMA.5 号决定，以及理事机构的任何其他相关决定，本规则和程序适用于圣地亚哥网络咨询委员会(下称“咨询委员会”)。

二. 定义

2. 就本规则而言：

(a) “联合主席”指当选为圣地亚哥网络咨询委员会联合主席的圣地亚哥网络成员；

(b) “秘书处”指经第 11/CP.27 号决定核可的第 12/CMA.4 号决定第 3(a)段以及同一决定附件一“圣地亚哥网络的职权范围”中提到的托管的秘书处。

三. 成员

3. 为实现公平和均衡的代表性，并考虑到性别平衡的需要，咨询委员会应由以下人员组成：

(a) 公认的联合国五个区域组每组两名成员；

(b) 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各一名成员；

(c) 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执委会)的两名成员，由执委会从其成员中提名。

4. 咨询委员会还将有另外三名代表，一名来自妇女和性别平等类别组，一名来自土著人民组织，一名来自儿童和青年非政府组织，他们可以积极参与咨询委员会的审议工作。

5. 咨询委员会的当选成员和代表任期两年，最多连任两届。

6. 2023 年当选的成员中，半数成员任期三年，半数成员任期两年，此后理事机构每年选举半数成员，任期两年。

7. 在选出继任者之前，咨询委员会成员应继续履行职务。

8. 成员任期应自当选后的日历年咨询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开始，至任期届满的日历年咨询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前结束。

* 本附件为缔约方会议在本决定中核可的第 16/CMA.6 号决定的附件。

** 圣地亚哥网络咨询委员会 2024 年 9 月 6 日第 3 次会议通过的原文照发，未经正式编辑。

9. 如咨询委员会的一名成员或代表辞职或因其他原因无法完成任期，该成员所属的区域组或类别组——或执委会(如果该成员由执委会提名)——可考虑到距离理事机构下届会议的时间，决定任命同一区域组或类别组的另一名成员接替该成员的余下任期，所作任命算作一个任期。

10. 如有成员暂时无法在咨询委员会任职，则咨询委员会应在该成员提出请求后，邀请该成员所属的区域组或类别组或执委会临时替换该成员，替代期自提出请求之日起最长一年。

四. 利益冲突和保密

11. 咨询委员会成员必须及时披露并回避任何可能牵涉其个人利益或经济利益的审议或决策，以避免实际或疑似利益冲突。

12. 咨询委员会成员不得披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得的任何机密信息，即使在离开咨询委员会之后也应如此，除非国家法律另有规定。

五. 主席人员安排

13. 咨询委员会应每年从成员中选出两名联合主席，任期一年。

14. 如一名或两名联合主席缺席某次会议，则应由咨询委员会指定的一名或两名任何其他成员担任联合主席。

15. 如一名联合主席无法完成任期，则咨询委员会应选出一名替代者完成该任期。

16. 联合主席应合作主持咨询委员会会议和相关的闭会期间工作。除其他外，联合主席应宣布会议开始和结束，确保遵守本议事规则，准许发言并宣布决定。联合主席应裁定程序性事项，并在遵守本议事规则的前提下，全面掌控会议进程并维持会议秩序。

17. 联合主席应共同承担并分配主持咨询委员会会议的责任。

18. 联合主席或咨询委员会指定的任何成员应代表咨询委员会向理事机构报告。

19. 联合主席或咨询委员会指定的任何成员应代表咨询委员会出席外部会议，并向咨询委员会汇报此类会议的情况。

20. 联合主席还可共同向咨询委员会成员委派任务，以加快和推进咨询委员会的工作。

21. 咨询委员会可进一步规定联合主席的其他职责。

22. 联合主席在履行职责时始终依据咨询委员会所授权限行事。

六. 小组委员会和专门小组

23. 咨询委员会可应需要设立小组委员会、专门小组、工作组或工作队，负责执行咨询委员会指派的具体任务或提供专家意见，以协助咨询委员会开展工作。

24. 在设立小组委员会、专门小组、工作组或工作队时，咨询委员会将确定适当的参与人数，并确保参与者具备相关工作领域的适当专长。

七. 秘书处

25. 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主任应兼任咨询委员会秘书。

26. 秘书应负责协助和支持以下工作：

(a) 为咨询委员会会议做出必要安排，包括宣布召开会议、发出邀请和提供会议文件；

(b) 保存会议记录，安排会议文件的储存和保存事宜；

(c) 咨询委员会的会议文件向公众开放查阅，除非咨询委员会另有决定；

(d) 跟进咨询委员会决定和行动的执行情况，并报告这些行动的进展情况。

27. 此外，秘书应协助提供咨询委员会可能需要的支持，或理事机构可能指示的与咨询委员会有关的支持。

八. 会议

28. 咨询委员会每年应至少举行两次会议，并应尽可能与执委会的会议同期举行，同时保持按照自身需要调整会议次数的灵活性。

29. 除非咨询委员会另有决定并作出必要安排，否则咨询委员会应在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总部所在地举行会议，也可采取混合形式(现场参会和远程参会相结合)举行会议。决定在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所在地以外的地点举行会议时，应考虑到地点轮换的成本与效益，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召开会议的情况，以及是否方便主要利益相关方参加，还应考虑到执委会会议的地点。

30. 在特殊情况下以及为推进工作需要时，经联合主席与咨询委员会协商后提议，咨询委员会可决定以线上方式召开会议。

31. 在安排线上会议时，咨询委员会应考虑此类会议的工作方式，包括根据成员所在地的时区，公平合理地选择时间，以确保所有成员都能有效参与。

32. 联合主席应在每个日历年的第一次咨询委员会会议上，提出该日历年的会议安排。

33. 咨询委员会将在每次会议上确认下一次会议的日期、会期和地点。

34. 如需更改已排定的会议或增加会议，联合主席应在与咨询委员会协商后，请秘书处将原定会议日期的任何变动和/或新增会议的日期通知各位成员、代表及观察员。会议通知应尽可能至少在会议召开四周前发出。

九. 法定人数

35. 第 3 段所述的咨询委员会成员中必须至少有 10 人出席，方达到法定人数。远程参会的成员将计入法定人数。每次会议开始前应确定是否已达到法定人数。
36. 在咨询委员会通过任何决定之前，联合主席应确认已达到法定人数。
37. 成员可在会议开始之前或在咨询委员会通过任何决定之前，要求确认已达到法定人数。

十. 会议议程和文件

38. 联合主席应在秘书处的协助下，拟定每次会议的临时议程以及会议报告草稿。
39. 成员和代表可在收到临时议程后一周内，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提出对临时议程的增补或修改意见，经主席同意，这些增补或修改意见应列入秘书处编写的经修订的临时议程。
40. 秘书处应至少在会议召开四周前将经修订的会议临时议程发送给咨询委员会成员和代表。经联合主席批准，可在该日期之后发送经修订的临时议程。
41. 除非联合主席另有决定，否则咨询委员会会议的文件应尽可能至少在会议召开两周前在圣地亚哥网络的网站上公布。
42. 咨询委员会应在每次会议开始时通过会议议程。
43. 联合主席应在每次会议结束前提出决定草案，供咨询委员会审议并批准。

十一. 作出决定

44. 咨询委员会的决定将由第 3 段所述成员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
45. 为促进达成协商一致，联合主席可：
 - (a) 在会前与成员就文件草案(包括决定草案)进行磋商；
 - (b) 在会议期间与成员就相关事项进行磋商；
 - (c) 让成员有机会表达对某项决定的保留意见，并/或在相关会议的报告中正式记录他们对某项决定的保留意见，而不妨碍达成协商一致；
 - (d) 将有关某一事项的决定推迟到以后的会议，以便就该事项进行进一步交流。
46. 如用尽一切努力仍未就某一决定达成协商一致，则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五分之四多数通过该决定。
47. 联合主席应本着诚意共同行动，并在与所有成员磋商后，确定是否已就某一决定草案达成协商一致穷尽所有努力。

48. 联合主席在作出这一判断时，应考虑到以下因素：

(a) 是否在会议期间和/或会间，包括在联合主席之间，就有关事项进行了磋商，但未达成协商一致；

(b) 是否在以前的会议上审议过所涉决定草案的主题事项，但未达成协商一致；

(c) 是否有成员以及有多少成员表示不能就决定达成一致。

49. 每位成员一人一票。就本条规则而言，“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是指(以现场参会或远程参会方式)参加进行表决的会议并投出赞成票或反对票的成员。在确定五分之四多数时，弃权的成员应视为未参加表决。

十二. 闭会期间作出决定的程序

50. 当两名联合主席认为不应将某一决定推迟到咨询委员会下次会议时，咨询委员会可在不举行特别会议的情况下作出决定。在这种情况下，经联合主席批准，秘书处应向咨询委员会成员发送拟议决定，邀请他们在规定期限(一般为 21 天，但紧急情况下不少于一周)内在无异议的基础上通过该决定。应向代表提供拟议决定的副本以供参考。

51. 本议事规则中有关法定人数的规定及其他规则应比照适用于上述程序。

52. 如在规定期限内咨询委员会成员没有提出反对意见，则在规定期限届满后，该决定被视为通过。如在规定期限内收到反对意见，则联合主席将直接与提出反对意见的成员沟通，处理其关切的问题。如提出反对意见的成员在与联合主席讨论后坚持其反对意见，则咨询委员会将在下次会议上审议该拟议决定。秘书处应将所有书面评论和反对意见分发给咨询委员会成员和代表，并将根据本段采取的行动通知所有成员和代表。

53. 在两次会议之间批准的决定应记录在后一次会议的报告中。

十三. 使用电子通信手段

54. 咨询委员会可按照待由其商定的指导方针，采用电子通信手段为工作提供便利和作出决定。秘书处应确保建立并维护一个安全的专用网络界面，以方便咨询委员会的工作。

十四. 观察员参加会议

55. 除非咨询委员会另有决定，咨询委员会的会议将向观察员开放；咨询委员会将邀请相关组成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组织、机构、网络的观察员以及专家出席会议，以便他们酌情为咨询委员会的审议工作提供技术专长和意见。

56. 咨询委员会可决定观察员参会的其他程序。

十五. 透明度

57. 除非咨询委员会另有决定，咨询委员会的决定和成果应在圣地亚哥网络的网站上予以公布。

十六. 工作语文

58. 咨询委员会的工作语文为英文。

十七. 修改议事规则

59. 除涉及第 12/CMA.4 号决定中确定的事项外，咨询委员会可通过协商一致方式作出修改本议事规则的决定，以期作为建议通过附属机构向理事机构提出，供其审议并通过。

2024 年 11 月 23 日
第 11 次全体会议续会

第 9/CP.29 号决定

关于技术转让的波兹南战略方案

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2/CP.14 号和第 1/CP.27 号决定第 46 段，

1. 欢迎全球环境基金在关于技术转让的波兹南战略方案下提供的资金支持，包括用于开展技术需要评估、支持区域气候技术转让和资金中心，以及试点开展旨在提高技术转让投资水平的优先技术项目；
2. 请秘书处在技术执行委员会的指导下并与全球环境基金协商，编写一份关于波兹南战略方案的评估报告，以盘点实施波兹南战略方案的进展、挑战、成功之处和经验教训，供附属履行机构第六十四届会议(2026 年 6 月)审议；
3. 又请附属履行机构审议上文第 2 段所述报告，以期作为建议就此事项提出一项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三十一届会议(2026 年 11 月)审议和通过，目的是为实施各项活动，如发展中国家的国家自主贡献、国家适应计划、技术需要评估、技术行动计划和长期战略中予以确定并优先考虑的活动提供支持，以及为技术实施方案¹ 提供信息；
4. 注意到秘书处开展上文第 2 段所述活动所涉的估计预算问题；
5. 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2024 年 11 月 23 日
第 11 次全体会议

¹ 第 1/CMA.5 号决定第 110 段所述。

第 10/CP.29 号决定

通过技术机制加强气候技术开发和转让

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2/CP.17 号、第 1/CP.21 号、第 15/CP.22 号、第 21/CP.22 号、第 15/CP.23 号、第 12/CP.24 号、第 13/CP.24 号、第 14/CP.25 号、第 9/CP.26 号、第 18/CP.27 号和第 9/CP.28 号决定，

1. 赞赏地欢迎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在执行技术机制 2023-2027 年联合工作方案¹ 方面所作的努力，并肯定它们在执行各自方案和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
2. 赞赏地欢迎技术执行委员会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加强合作与协调，包括组织联合活动和在开展 2023-2027 年联合工作方案下的活动² 时就彼此的工作系统地交换反馈意见，并鼓励它们继续合作，以尽量扩大其工作的影响；
3. 决定在第三十届会议(2025 年 11 月)上对气候技术中心的职能³ 进行审评，并决定是否延长其任期⁴，考虑到对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有效实施情况开展的第一次和第二次独立审查得出的结论⁵，以及对为协助履行《巴黎协定》与技术开发和转让有关的事项向技术机制各机构提供的支持的有效性和充足性开展的首次定期评估得出的结论⁶；
4. 请附属履行机构第六十二届会议(2025 年 6 月)启动上文第 3 段所述审评，以期作为建议就此提出一项决定草案，供《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十届会议审议并通过；
5. 邀请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参加上文第 4 段所述审评，并在这方面确认本决定。

2024 年 11 月 18 日
第 5 次全体会议

¹ 可查阅 <https://unfccc.int/ttclear/tec/workplan>。

² 在国家创新系统、水—能源—粮食系统、能源系统、建筑物和韧性基础设施、工商业以及技术需要评估领域的活动。

³ 见第 1/CP.16 号决定，第 123 段。

⁴ 根据第 2/CP.17 号决定，附件七，第 23 段。

⁵ 分别载于 FCCC/CP/2017/3 和 FCCC/CP/2021/3 号文件。

⁶ 载于 FCCC/SBI/2022/13 号文件。